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暨輔導辦法

98 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及專業證照、學生就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餐旅管理系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門檻訂定辦法」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科技大學一百零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但身心障礙學生得以排除之。轉學生得依所轉入年級適用於本辦法。本辦法所規範之專業證照係以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所取得之證照為認定依據，非此期間取得者不予採計。
- 第三條 本系學生須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達兩種以上(如附表)，始得登錄通過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若本系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並獲獎者，則可採計專業證照一張，但需獲得系上老師指導認可。此外修讀就業學程，且取得就業學程證書者，亦可採計一張。取得乙級證照者，可抵兩張證照。
- 第四條 學生在本系就讀期間，若符合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可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第五條 學生在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如未能符合本辦法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者，四年級上學期校外實習的班級可在三年級下學期開學第二週內向系上登記參加「餐旅系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課程」，參加修習本系辦理之「餐旅系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課程」，通過後，始得登錄通過專業證照門檻審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餐旅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證照一覽表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領域	證照名稱	級別	發照單位	說明
實務技能	中餐烹調(葷食、素食)	乙級	行政院勞動部	可抵兩張證照
	中餐烹調(葷食、素食)	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中式麵食加工	乙級	行政院勞動部	可抵兩張證照
	中式麵食加工	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中式米食加工	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食物製備	單一級	行政院勞動部	
	西餐烹調	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烘焙食品	乙級	行政院勞動部	可抵兩張證照
	烘焙食品	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飲料調製	乙級	行政院勞動部	可抵兩張證照
	飲料調製	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餐旅服務-餐飲	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餐飲服務-客房	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系務會議通過之多元發展專業證照		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且符合本系核心專業能力者		
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之多元發展專業證照				
領域	證照名稱	級別	發照單位	
實務技能	專業咖啡師認證	丙級	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CES 葡萄酒初階侍酒師	乙級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0A 基礎	丙級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認可的發照單位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0B 進階	乙級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認可的發照單位	
	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銀階	丙級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旅館資訊系統規劃師	丙級	(CERPS)[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餐飲採購與供應管理師	丙級	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整合行銷管理師認證	丙級	教育部基本資料庫編號 10700	
	服務業管理師認證	丙級	教育部基本資料庫證照編號 9246	
	整合服務業管理師認證	乙級	教育部技職基本資料庫證照序號 12338	
	整合行銷管理師認證	乙級	教育部基本資料庫編號 11209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認證 CGSP	乙級	中華款待業專業人員暨國際認證協會	
	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	專業級	荷蘭艾葆科教基金會(Stichting IPOE Education Foundation)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素養	基礎級	荷蘭艾葆科教基金會(Stichting IPOE Education Foundation)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專業級	專業級	GLAD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專家級	專家級	GLAD 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競賽獲獎轉證照	技專院校	技專院校